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适应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并提升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水平,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局设立董事局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为董事局下设委员会,对董事局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及可持续发展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局主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局会议选举产生。

第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局主席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当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公司董事局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第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局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条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局根据本规则上述规定及时补足委员人数。在董事局根据本规则及时补足委员人数之前,原委员仍按本规则履行相关职权。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重大投资、融资等项目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指导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的执行与实施；
- (四)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局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事项属于董事局职责范围的，应以书面形式提请董事局审议。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每年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当有两名以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一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于召开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3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十二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进行通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十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由过半数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第十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
- (二) 被委托人姓名；
- (三) 代理委托事项；
- (四) 委托人对每项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五) 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

第十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有反对意见的，应将投反对票委员的意见存档。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或举手表决。

第十九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局。

第二十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进行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局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 10 年。

第二十一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规则由公司董事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规则自公司董事局审批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